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6〕第23号

申请人陈露，于2026年1月27日向本局反映武汉永志强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永志强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系冒用陈露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露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永志强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关于陈露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7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6〕第24号

申请人孟涛于2026年1月30日向本局反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20106MA4EJB537F的经营主体于2021年3月15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经营者。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20106MA4EJB537F的经营主体于2021年3月15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系冒用孟涛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孟涛提交的申请表及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合法性的回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20106MA4EJB537F的经营主体于2021年3月15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7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6〕第25号

申请人孟涛于2026年1月30日向本局反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20106MA4EJDWP4U的经营主体于2021年3月16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经营者。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20106MA4EJDWP4U的经营主体于2021年3月16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系冒用孟涛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孟涛提交的申请表及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合法性的回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20106MA4EJDWP4U的经营主体于2021年3月16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7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6〕第26号

申请人孟涛于2026年1月30日向本局反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20106MABP3DTR7A的经营主体于2022年5月31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经营者。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20106MABP3DTR7A的经营主体于2022年5月31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系冒用孟涛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孟涛提交的申请表及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合法性的回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20106MABP3DTR7A的经营主体于2022年5月31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7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6〕第27号

申请人刘俊，于2026年1月28日向本局反映武汉俊望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俊望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系冒用刘俊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俊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俊望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关于刘俊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8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6〕第28号

申请人潘一，于2026年1月21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安易志诚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安易志诚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系冒用潘一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潘一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安易志诚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关于潘一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8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6〕第29号

申请人刘俊，于2026年2月4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市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7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市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7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经理系冒用刘俊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俊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市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7日关于刘俊的股东登记、经理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8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6〕第30号

申请人陈有绩于2026年1月30日向本局反映，其名下房屋地址在未经本人许可的情况下，被湖北省页美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冒用于设立登记，陈有绩据此申请撤销该经营主体于2025年5月30日取得的设立登记。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湖北省页美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内容虚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撤销登记申请表、不动产权属证明、实地核查记录等证据证实。另查明，该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即本决定书作出当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湖北省页美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核准的注销登记；以及于2025年5月30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湖北省页美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湖北省页美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新生路12号沙湖之光大厦北楼武昌区政务中心一层B102、B103号窗口。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8日

